

馬國小學收費電腦班禁列正課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馬來西亞公立小學自今年 6 月開始，禁止將另外收費電腦班列入正式課程。該國教育部於今年 4 月發出上述通令，相關課程只能安排在放學後或週末，並以課外活動的方式進行，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要讓孩子參與。

在之前，該國大部分華文小學皆在正式課程中編入電腦班，並以收費形式進行。根據媒體報導，電腦班收費為每月馬幣 8 元至 25 元之間，由校方所指定之電腦公司派員前來授課，教導學生各種電腦基本知識及軟件操作等。各校電腦班一般設定在每週 2 節，時間 1 小時至 1 小時 10 分鐘左右。

儘管校方沒有強迫學生參加，惟基於在正課內學習，家長一般都會選擇讓孩子參與。

該國電腦班課題爭議源自於 70 年代，當時教育部開始推行精明學校概念，由於政府缺乏足夠相關電腦器材、師資及教材，因此很多華小接受電腦公司建議，在校內自行開辦電腦班，讓學生在小學就能開始掌握電腦使用技巧及基本知識。由於當時個人電腦並不普及，電腦班的開設達到成效，故很多學校陸續將此類電腦班編入正式課程。

隨著科技逐漸發達，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普及化，大部份家庭擁有至少一部電腦或相關電子產品，很多學生從小開始接觸電子產品及電腦，也讓不少家長開始質疑學校電腦班的必要。

為解決這項爭議，該國教育部於今年 4 月 18 日發函各州屬教育局，指示各州政府教育局禁止該州華文小學在正課時間表排入收費電腦班，倘校方不遵守該項指令將被懲處。根據馬來西亞 1996 年教育法令規定，所有被列入正課時間表內的科目皆不能收費。

資料來源：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9 日，星洲日報、中國報